

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命名活動計畫

一、前言

校園建築是學校文化的另一種形體，校舍建築除了新穎完善之外，更應富含教化意涵，方能發揮其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，若能衡酌其功能作用，融入學校歷史文化、經營理念等元素，賦予正面意涵之名稱，既可發揮啟迪人心之功效，亦能營造優質的校園文化氛圍，達到陶冶情操、培養人格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透過親師生的集體智慧與創意為新校舍起名，增進親師生對校園的認同感與增加對學校事務的參與感，營造更優質、更人性化的學習空間，展現對學校的期許。
- (二) 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鼓勵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等共同參與，展現校園建築新氣象，並形塑壢小文化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。

四、命名方式：

- (一) 取名以兩字為原則（○○樓），宜雅而不俗，具正向涵義。
- (二) 請以文字敘述命名之構想、意義及來源出處。
- (三) 可融入本校興學歷史、發展沿革、校園景觀等元素。
- (四) 命名標的及使用功能如下：（校舍平面圖如附件一）
 - A棟：行政辦公區及專科教室
 - B棟：一般教學教室
 - C棟：一般教學教室
 - 中棟：校長室、圖書館、資訊教室及多功能教室
- (五) 投稿時可分棟投稿。若同一人投稿時，為求命名之整體性，應以4棟分別命名合為1組投稿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期程	時間	工作事項說明
徵件期	即日起 ~113.04.15	1.參賽者填具報名表(附件一)，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。 2.報名表單：可向本校總務處索取報名表，或上本校網站下載。 3.收件單位：紙本送至本校總務處，電子檔請 e-mail 至文書組長信箱： c004@clps.tyc.edu.tw
初選	113.04.17 ~113.04.19	1.收件截止後辦理評選小組進行初選。 2.評選時依切合主題(30%)、代表性(25%)、正向涵義(25%)、創意性(20%)等元素評定之。

		<p>3.各棟選出 5 組命名，得不足額提名。</p> <p>4.評選委員亦得將各送件作品，視需求調整棟樓之命名，進入複選。</p> <p>5.若遇同名同分的作品時，將由委員再次討論選出最佳入選作品。</p> <p>6. 04/19 (五) 初選結果公告。</p>
複選	113.04.23 ~113.04.30	<p>1.全校師生及家長委員以票選方式自初選 5 組命名中選出前三名。</p> <p>2.各班請導師協助，統計各組命名之票數，票選統計表由總務處發至各班。</p> <p>3.教師及家長委員票選單，由總務處發送。</p> <p>4.票選統計表及票選單截止收件日為 04/30(二)。</p>
決選	113.05.03	總務處統計得票數最高前 2 組，呈校長圈選正式命名，並公佈活動結果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棟分別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禮券

- 【第一名】一名獲得獎狀一紙及 1,500 元禮券
- 【第二名】一名獲得獎狀一紙及 1,000 元禮券
- 【第三名】一名獲得獎狀一紙及 500 元禮券
- 【入選獎】通過初選而未得前三名者獲得 200 元禮券

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為 13,600 元，由本校圖書禮券經費支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優勝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，本校得依法行使重製、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避免使用經專利註冊之名稱，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倘有侵權行為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行備份原稿。
- (四) 活動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九、評選小組成員：四處室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學年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，共 12 人共同組成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文書組 黃富麟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主任 吳佳榮

校長：

將訊息擴大宣傳
盧沁微稿
中壢國民小學 校長 楊文森